

关于西安市碑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奋斗一三五、走在最前列，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总要求总目标，全力支持十四运、稳增长、防疫情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52900 万元调整为 39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78900 万元调整为 310000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增长 23.4%。其中：税收收入 379508 万元，增长 25.5%，税收占比 92.4%；非税收入 31425 万元，增长 2.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0.4%。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下降 6.2%；
2. 公共安全支出 29477 万元(含国防)，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6.8%；
3. 教育支出 92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8.1%；
4. 科学技术支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下降 82.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下降 56.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0.3%；
7. 卫生健康支出 29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24.1%；
8. 节能环保支出 1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下降 39.0%；
9. 城乡社区支出 20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下降 26.3%；
10. 农林水支出 1081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378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2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7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0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19977 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2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3 万元;
18. 债务付息支出 1683 万元。

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945.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8%，增长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下降 9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5.13 万元，增长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由无预算调整为 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4077 万元调整为 66785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2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政府性基金支出 665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

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7900 万元；
2. 其他支出 53777 万元；
3. 债务付息支出 3260 万元；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无预算安排，不予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321 万元调整为 740 万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为区财政入股西安市投融资担保公司投资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款补助。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予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 41994 万元调整为 43912 万元。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455 万元，支出 43700 万元。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并报市财政局批复后，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政策措施、财力保障、资金拨付等落实到位。同时持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提高财源建设水平，用好债券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砥砺前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腾挪有限的财政资金，找准突破点，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财政收入首次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再次突破 40 亿大关，达到 41.1 亿元，两年年均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 37.95 亿元，两年年均增长 5.3%，税收占比 9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税收占比均排全市区县第二位。二是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加速释放惠企利民政策红利，积极落实提高增值税起征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复工复产、降低社保缴费等税费减免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8.32 亿元。三是扶持产业发展。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培植发展优质潜力税源，全年累计兑现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5639 万元。安排人才发展资金 290 万元，用于开展“院士深化服务工程”、招才引智及人才线上平台等。四是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财政资金 2.1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5.72 亿元，扎实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 1.32 亿元用于城市保洁、公厕免费开放、垃圾分类、“铁腕治霾”等工作，持续优化城市环境。

(二) 不改初心，用心用力托起民生福祉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理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全年民生支出 24.6 亿元，占比 79.3%，增长 0.7%。一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筹集调度疫情防控资金，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安排防疫资金 7752 万元，持续做好隔离酒店、全员免费核酸检测和防疫设备物资经费保障。安排基本公卫资金

4738 万元，支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联体建设工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二是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9.27 亿元，用于保障教师待遇，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科技三项费 1744 万元用于应用技术研发储备、科技成果转化、高科技企业奖补。落实 554 万元用于“三馆一中心”建设、碑林区图书馆建设运营、足球场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全民体育设施建设，开展文体惠民系列活动 78 场次。三是加快民生资金兑现。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已上线运行中省规定的 8 项惠民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补贴 4374 万元，资金兑付高效精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发放“煤改洁”补贴 225 万元，惠及 3152 户居民。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四是扎实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拨付城镇居民低保资金 4412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437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364 万元、扶贫帮困资金 336 万元、残疾人事业 1673 万元，托稳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拨付高龄老人保健补贴 6709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5977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4411 万元、就业资金 2369 万元、居家养老 200 万元，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凝聚共识，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守债务风险管理底线，积极采取再融资债券置换部分隐性债务、核销贷款额度等方式，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安排政府

债务偿债资金 9532 万元。其中：安排财政资金偿还本息 5862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670 万元，全口径债务率进一步降低。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强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格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管理。2021 年，我区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5.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 个，为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发行金额为 6201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 5 个，全部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金额为 5.1 亿元。

（四）笃行不怠，持之以恒深化财政改革

坚持以改革为导向，以管理为抓手，全方位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深化预算改革。**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区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扩大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范围和规模，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开展 4 个项目绩效目标重点评价，资金总额 4.97 亿元，开展绩效目标自评项目 2220 个，资金总额 10.42 亿元。**三是加强财政资金审核。**不断完善政府采购监督制度机制，全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全年政府采购项目 155 项，节约资金 2681 万元，资金节约率 9.09%。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规原则，秉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25 个，审减金额 1438 万元，审减率 7.32%。**四是完成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打通了非税

收入全流程在线征收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了财政为公理财、为民服务效能。

2021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和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受疫情、经济形势和政策性减收叠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新形势下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建成。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完善举措，全力以赴加以解决。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2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碑林奋力追赶超越、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既有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从发展机遇看，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碑林博物馆改扩建、“三馆一中心”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强劲动能。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区域产业发展能级、培育创新发展动能、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经济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困难和挑战看，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还存在较大困难，财源基础尚不稳固，区级可统筹财力总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此同时，疫情防控、民生保障、产业培育升级、城市创新发展等各领域保基本、补短板、促发展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财政支出规模居高不下。综合来看，2022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展望 2022 年，虽然经济运行环境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不懈奋进，落细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保持区域经济平稳运行，就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2022 年区级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结合我区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从严从紧”的原则，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建议 2022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作如下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3400 万元，可比增长 6%。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261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 261000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建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60 万元，下降 20.7%；

- (2) 公共安全支出 23167 万元, 下降 12.7%;
- (3) 教育支出 66878 万元, 增长 5.4%;
- (4) 科学技术支出 2380 万元, 下降 4.4%;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7 万元, 下降 2.6%;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0 万元, 增长 10.1%;
- (7) 卫生健康支出 26541 万元, 增长 40.9%;
- (8) 节能环保支出 833 万元, 下降 8.0%;
- (9) 城乡社区支出 24985 万元, 下降 16.9%;
-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1 万元, 下降 59.7%;
- (11) 农林水支出 5 万元;
- (12) 交通运输支出 361 万元;
-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2 万元;
- (14) 住房保障支出 7370 万元;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0 万元;
- (16) 预备费 3000 万元;
- (17) 债务付息支出 2467 万元;
- (18) 其他支出 3192 万元。

2022 年, 全区“三公”经费预算 922.1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 下降 3.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5.8 万元, 下降 1.1%; 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 下降 47.2%。

2022 年,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 235442 万元。其中: 保基本民生 79201 万元, 保工资 143257 万元, 保运转 12984 万元。

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和上级预下专款，可安排财力为2908万元，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90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年，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实际，暂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378万元，为上年上级专款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7791万元，支出安排45692万元。

四、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深化绩效管理，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主动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挖潜增收、征管结合，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全力抓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前提下确保税收按计划均衡入库和应收尽收。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多渠道筹

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全力支持“三馆一中心”、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碑林博物馆改扩建等省市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支持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碑林科教、文旅、商贸资源禀赋，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创新发展，打造“立起来的开发区”；支持环大学科技产业带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支持完善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消费业态，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四是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积极落实中省市区各级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坚持从严管理，政府真正过紧日子

坚持节用裕民，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一是从“紧”压缩支出规模。**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坚持零增长，2022年支出预算压减6.4%。继续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公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三公”经费压减3.6%。**二是从“严”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年度中重点增支事项一律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凡是未作财政资金详细测算和未制定平衡措施的增支政策，一律不安排。严控提标扩围、深化清理退出，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逐步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三是从“细”执行预算制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等方面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零结转”制度，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临聘人员经费支出，确保临时用人员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 坚持尽力而为，持续改善基本民生

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让老百姓日子过得更好更踏实。**一是夯实卫生健康基础。**继续把疫情防控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中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教育强区建设，深化“名校+”“名师+”工程，深入推进“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全力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三是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落实残疾人帮扶、养老服务、退役军人等民生政策。托稳兜实低保救助、妇女儿童、扶贫帮困等基本保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家庭养老等，助力幸福养老。**四是支持稳岗保就业工作。**持续开展就业帮扶和服务，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支持办好各类就业活动，促进供求对接，增加更多就业机会。**五是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支持推进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积极落实公租房、廉租房补贴和人才安居等政策，提高居民基本住房保障水平。

(四) 坚持统筹协调，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构建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实施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改革，优化部门运转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重点，逐步形成全面覆盖、分类合理、互不交叉的支出标准，迈开“控总量”向“控标准”转变的第一步。**二是切实兜牢“三保”**

底线。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和预判分析，强化重大支出政策可持续性评估，合理把握政策结构和收支盘子，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守好“三保”底线。**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环节与绩效精准对标。**四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在依法依规申报政府债券资金的同时，加强债务管理，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防违规举债，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五是完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着力构建和完善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发展改革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务实奋进，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做出新的贡献！